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29日，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邮件送达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朱家钢、张佳运、刘滴滴、王正年、王鑫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钢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8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